

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云南省监察委员会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
中共云南省委老干部局

文件

云组通〔2023〕40号

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云南省监察委员会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
中共云南省委老干部局关于印发《云南省
进一步加强离退休干部教育管理
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州（市）、县（市、区）纪委监委、组织部、宣传部、老干部局，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

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中央驻滇单位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宣传、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

现将《云南省进一步加强离退休干部教育管理若干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云南省监察委员会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



中共云南省委老干部局

2023年9月20日

云南省进一步加强离退休干部教育管理 若干措施（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离退休干部的教育管理，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以及《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2〕31号）、《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22〕52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强政治引领

（一）筑牢理想信念。实施“凝心铸魂·银龄尚学”行动，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教育引导离退休干部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坚定政治立场。发挥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和政治教育，教育引导离退休干部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始

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立场坚定。

（三）增强党员意识。发挥离退休干部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常态化学习党章党规党纪，牢固树立“工作岗位可以退休、共产党员的身份不能退休”的意识，始终牢记党员身份，自觉做到党员意识不弱化、党员标准不降低、党内生活不脱离。注重抓好非中共党员离退休干部的教育管理和日常学习。

二、加强关心关爱

（四）执行干部荣誉退休制度。干部退休前，根据干部管理权限，部门（单位）党委（党组）负责人或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与退休干部进行1次专题谈心谈话，部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和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做好服务管理衔接，因地制宜举办简朴而隆重的荣誉退休仪式，教育引导离退休干部退休不褪色、离岗不离党。

（五）开展常态化遍访工作。每年对服务管理的离退休干部至少走访1次，做到登门见人、不漏一人，切实做到重大节日慰问祝福、生病住院关心探访、登门入户解决难题。对易地安置或异地居住的离退休干部，可采取灵活有效的方式开展。离退休干部去世后，及时吊唁慰问安抚关怀，协助家属处理丧葬事宜。

(六) 坚持开展谈心谈话。经常性与离退休干部谈心谈话，单位党委（党组）负责人或分管负责同志每年至少与离退休干部开展1次谈心谈话，听取离退休干部的心声和意见，掌握离退休干部学习、生活、家庭等情况，及时帮助排忧解难、释疑解惑。对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和组织（人事）部门、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要及时提醒。

(七) 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健全完善离退休干部特殊困难帮扶机制，解决离退休干部急难愁盼问题。对离休干部实行“一人一策”，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对高龄、失能、失独、空巢、生活困难、身患重病、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的离退休干部给予更多地关心帮助，有针对性地制定帮扶措施。

(八) 做好日常服务保障。做好离退休干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情况通报、学习培训、阅读文件、订阅学习资料等方面的服务保障，组织好离退休干部看望慰问、健康体检、文体活动、公务用车等方面的服务保障，为离退休干部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交通食宿、装备设施等服务保障。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和本部门（单位）的学习活动阵地免费提供离退休干部使用。

三、加强作用发挥

(九) 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围绕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 and 各级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助力乡

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民族团结进步、基层治理，组织引导有专长的离退休干部为云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十）常态化开展建言献策。聚焦党和国家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党委政府中心工作、部门工作重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威望优势，通过个别访谈、集体座谈、线上畅谈、见面交谈等方式常态化开展建言献策，建言献策成果采纳情况及时反馈离退休干部。

（十一）选树宣传先进典型。深入宣传杨善洲、高德荣、张桂梅、朱有勇等先进典型事迹，深入学习全国、全省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事迹，营造崇尚先进、见贤思齐的浓厚氛围。每年选树一批“最美银发志愿者”“最美银发志愿服务团队”，凝聚向上向善的正能量，发挥离退休干部的示范引领作用。

四、加强管理监督

（十二）严守纪律规矩。教育引导离退休干部自觉尊崇党章、模范遵守党规党纪，维护宪法权威、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有针对性地开展警示教育，列出负面清单，每年组织离退休干部开展警示教育不少于1次。教育引导离退休干部坚决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思潮，不得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不得传播政治性的负面言论，不得参与非法社会组织活

动，不得利用原职权或职务影响为自己和他人谋取利益，党员不得信仰宗教。严禁发表同党中央精神相违背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严格遵守党中央关于讲座、论坛、庆典、刊登、出版、接受采访方面的纪律规定。规范离退休干部网络行为，规范离退休干部在网络平台以原职务身份注册账号行为，规范离退休干部微信群等互联网群组的使用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置。

（十三）严格组织生活。结合实际抓好“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落实，充分考虑离退休干部党员年龄差异、身体条件、居住分散等情况，加强离退休干部党员经常性教育管理。对无正当理由长期不参加组织生活的离退休干部党员，党组织要进行批评教育。对不重视开展组织生活的离退休干部党组织，要严肃批评、督促整改。严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直接联系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制度，党委（党组）或有关方面负责同志每年至少为离退休干部党员讲1次党课，到离退休干部党组织调研1次。

（十四）严肃请示报告。离退休干部因私事出国（境），应按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审批报告。离退休干部本人婚姻发生变化、家庭发生重大变故，要及时向所在单位报告。离退休干部在企业和社会团体兼职（任职）、继续从业，要按有关规定审批报告。离退休干部违法犯罪被有关部门查处，应第一时间向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其他关乎全

局、影响广泛的重要事项，应及时向所在单位报告。

五、加强督促检查

(十五) 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离退休干部教育管理工作，部门（单位）党委（党组）要落实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部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履行离退休干部教育管理工作的直接领导责任，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抓好具体工作落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综合运用专项检查、重点抽查、线索排查、案件查处等方式，加强对离退休干部教育管理的监督。部门（单位）机关纪委要坚持问题导向，前移监督关口，共同抓好离退休干部教育管理。

(十六) 严格督查问责。各级各部门要把离退休干部教育管理工作与在职干部教育管理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注重抓在日常、严在经常、管在平常。对不重视离退休干部教育管理工作，工作落实不力，导致离退休干部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情况的单位及个人，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离退休干部，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十七) 强化部门协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宣传、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要坚持抓早抓小、未雨绸缪、防微杜渐，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加强会商研判，加强信息互通。

统筹做好离退休干部教育管理工作，既要离退休干部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又要用心、用情、用力做好服务保障，切实增强离退休干部的政治荣誉感、组织归属感、生活幸福感。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23年9月20日印发
